

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（工程、服务））

本公司伊春市臻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伊春市臻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铁力市人民检察院的（项目名称）维修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维修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伊春市臻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4352.1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58.14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 / 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伊春市臻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2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